

借款人：	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金額：	人民幣41,000,000元
利率：	年息10%，須於每90日曆日支付利息一次
提款期：	於貸款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可按照借款人之書面提款指示於30日曆日內提取
還款日期：	提款日期起計360日曆日內
提早還款：	借款人可向貸款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指明提早還款日期，並提早償還未償還貸款融資結餘，連同所有有關應計及未付利息
擔保：	擔保人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作為貸款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據此，擔保人將就借款人償還貸款協議項下到期之所有負債提供擔保

貸款融資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料及關係

借款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進出口商品及技術、進出口代理、技術推廣以及銷售礦產品、煤炭、燃料油、金屬製品、建築材料、機械設備、電子產品、化工產品、通訊設備、汽車零件及摩托車零件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為借款人之股東兼法定代表人，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提供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貸款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貸款融資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部份中進行之一項交易。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息率)為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一般商業慣例、所提供的擔保以及貸款融資的金額。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提供貸款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授予借款人有關財務資助之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所簽立之不可撤銷擔保，據此，擔保人將就借款人償還貸款協議項下到期之所有負債提供擔保
「擔保人」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乃身為借款人之股東兼法定代表人，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廈門兆聯恒天智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提供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41,000,000元之貸款融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陳瑞源先生及劉志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